

創世紀 4:1-6:8；罪惡滿盈

韋江傳道

暖身問題： 講一講你們是怎樣整理自家的草坪的，遇到雜草怎樣辦？若是家裡沒有草坪的，就講一講，你覺得你要怎樣管理一個草坪。

注意： 大綱中問題較多，但顯然不是所有的都需要討論到，比較多的是供你們參考。所以，每一個帶領者需要自己挑選，要討論的問題。

這段經文的中心：

這段經文的中心，是在講到在失去神的同在之後，罪開始在人類中無限制的蔓延，膨脹。靠人類自己，文明，發展，無法解決罪的問題，必然會惡貫滿盈，最終帶來毀滅。而這一點，對當時的以色列百姓，有著不同尋常的教育意義。

大綱：

I. 罪惡的膨脹－該隱與亞伯的故事（4：1－16）

結構：

創世紀 4：1－8

該隱的出生

亞伯的出生

亞伯的職業

該隱的職業

該隱的獻祭

亞伯的獻祭

亞伯被接納

該隱被拒絕

該隱的怒氣

亞伯的死亡

1. 該隱因為神悅納亞伯的祭物而發怒（1－5）

a) 亞當，夏娃的兩個兒子（1－2）

解釋： 該隱本來的意思就是：“得了”。在原文中有創造的意思。夏娃乃是說，在耶和華的幫助下，我也「造」了一個人。

問題： 除了該隱，亞伯之外，亞當和夏娃在當時有沒有其它的孩子？

有，因為在該隱犯罪後，他不敢離開耶和華，怕被別人殺，就已經暗示了，其它亞當，夏娃的後裔的存在。另外，若是沒有別人，該隱的妻子那裡來的？在聖經中，特別是創世記中的記載，不是歷史性的記載，而是有選擇性的記載。絕大多數其它的人，很可能都沒有被記載下來。

b) 在神面前的獻祭（3－5a）

解釋： 第四節的頭半段的更好的翻譯，乃是：「亞伯也帶來羊群裡頭生中最肥美的」。

問題： 獻祭是什麼時候開始的，為什麼該隱和亞伯知道要在神的面前獻祭？

從上次的查經中，獻祭應該是從伊甸園開始的。該隱和亞伯知道要獻祭，很可能是從亞當那裡學來的。

問題： 為什麼神喜悅亞伯的獻祭，而不喜悅該隱的獻祭？

神看人心，他看到亞伯是用最好的來獻給神，而該隱確不是。

問題： 神有沒有拒絕該隱的獻祭？

沒有，更好的翻譯乃是，神看中了亞伯的獻祭，而沒有看中該隱的獻祭。

問題： 這段有關獻祭的經文，對當時的以色列百姓，有什麼實際的意義？

教導他們要從心中獻祭。

c) 該隱的怒氣 (5b)

問題： 為什麼該隱會因為神沒有看中他的獻祭而發怒？

可能的原因，是他是哥哥，當神選擇他弟弟的祭物的時候，他覺得丟了面子。

2. 罪在該隱的身上掌權 (6-8)

a) 神的警告 (6-7)

問題： 為什麼說該隱行的不好呢？他不是獻了祭嗎？

他沒有把神擺在最高的位子上，並沒有用最好的來獻給神。而這本身就是不好的。這裡的提法，也讓我們看到，行的不好，本身就是罪，因為沒有達到神的標準。不但這是罪，更是給罪的進一步的發展，擴增提供了基礎。

問題： 這裡的戀慕是什麼意思？

希望可以控制你。

問題： 怎樣才可以制服罪呢？

罪必縱容你去進一步犯罪，而我們必須選擇抵制它。

解釋： 這裡耶和華所暗示的，正是該隱以後所要經歷的。也就是說，神警告他，不要被心中的罪掌權，而進一步犯罪。他需要選擇不這樣做。

b) 被罪所控制 (8)

問題： 該隱是否聽進去了神的警告？

顯然沒有

問題： 這一段兄弟相殘的故事，對當時的以色列百姓有什麼意義
他們不可以彼此相殘，特別是部落之間。

問題： 這段的經文，與十誡中，不可殺人的誡命的關係是什麼？

3. 該隱拒絕認罪悔改的機會 (9)

問題： 神是真不知道亞伯在那裡嗎？若不是的話，神問話的真正目的是什麼？

不是。神問話的目的，是希望該隱能夠意識到他所做的，並認罪悔改，請求原諒。

解釋： 這裡耶和華神的問話，其實是與三章九節的問話是有一樣的含義。目的是給他們一個機會來悔改。

解釋： 這裡的該隱所說的不知道，是對自己罪的完全否認。而這「看守」一詞，實際上已經在暗示，亞伯是被害了。

4. 該隱害怕罪的刑罰的後果 (10-14)

a) 神的審判 (10-12)

問題： 該隱所受的懲罰是什麼？為什麼神沒有讓他以命抵命？

受地的咒詛，且漂流四方。與第三章，亞當，夏娃的懲罰相似，神並不喜悅用死亡的方式來懲罰他們。「以血還血，以牙還牙」的標準是後來建立的，為的是制約，那過度的報復，仇殺的情形。

問題： 為什麼是地受咒詛？

因為該隱是務農的。

b) 該隱的抗議 (13-14)

問題： 為什麼該隱在乎不見神的面？從他的話中，隱含著什麼意思？而這對當時的以色列百姓有什麼意思？

因為那意味著，完全失去神的保護。需要完全靠自己，自生自滅。這裡可能有二個意思，一個是我們的生活中需要神與我們同在，另一個意思，乃是說罪使得我們不再可以見神的面。而這正是以色列百姓，他們所掙扎的問題。

問題： 為什麼這裡強調漂流在地上，與當時的以色列百姓有什麼聯繫？為的是讓以色列百姓看到，失去了神的同在，那結局就是四處漂流。而這意味著完全沒有安全可言。

問題： 為什麼該隱害怕別人殺他？

他怎樣對人，他就覺得別人要怎樣來對他。可以看到他完全失去了對別人的信心，而與整個社會完全地脫節了。罪不但使得他與神隔絕，也使他與人隔絕。看起來，他完全沒有意識到神是如何來處理罪的。

5. 神依然保護該隱 (15-16)

問題： 神為什麼要在該隱的額上立"記號"，不讓人殺他呢，難道神偏袒殺人犯嗎？

不是！該隱殺兄弟是罪中之罪，但"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"（羅12:19），公義審判的權柄在於耶和華。神不願看到人類以惡報惡，互相殘殺，他立這個"記號"的目的是為了制止血腥暴力事件的無限蔓延。

問題： 該隱身上的記號是什麼？

解經家眾說紛紜。這裡選擇幾種不同的解釋以供參考：

第一種，神使該隱前額顯有"耶和華"之類的神名字樣的皺紋，使人見了不敢加害；

另一種，是神使人一見該隱或聞其名，就產生一種特殊的"感應"而不敢加害。

還有一種可能是，在原文中「挪得」的字意是「逃犯」，也就是說，該隱是住在「逃犯之地」，而這可能就成為那個記號了。

"記號"究竟是什麼？我們暫且不提，但這"記號"裡面帶有救恩的成分。正如後來天使擊殺埃及長子的時候，一見以色列選民門框與門楣上"血"的記號就越過一般（參出12:21-23）。

II. 罪惡的深化—人類進一步地自我中心，而遠離神 (4:17-26)

1. 自我中心 (17-24)

a) 依靠自己 (17)

b) 自尋歡樂 (18-22)

解釋： 拉麥在原文中的意識，就是「強力」的意思。可以從經文中看出，他在許多事上做事是非常霸道的。

問題： 拉麥娶了兩個妻子，是不是意味著聖經贊同多妻制？

需要結合前後經文一起來看。首先，我們看到拉麥是該隱的後代，很明顯的，他們是與神沒有建立關係的一族。因此，他們所做的，應當更多的是反應了人的作法，而不是神的喜歡。其次，從後面的經文，我們可以看到，拉麥是以惡報惡的，非常明顯地顯露出他一切以自我利益為判斷的標準。因此，他的所作所為完全不應當認為是出於神。

c) 自我中心 (23-24)

解釋： 這段又稱為「仇恨歌」。這裡的字裡行間，字字都充滿著復仇的烈焰。

解釋： 這首歌的原文中，特別可以看到，許多的字是以我，或我的為結尾的，充分地顯示了拉麥的自我中心，行事為人的標準是在乎自我，而這正是罪在我們身上掌權的明顯反應。(請與第三章中亞當、夏娃的犯罪做一個對比。)

問題： 從拉麥的身上，我們可以看出，人們是否明白了，神咒詛那殺該隱的人的本意？

完全沒有。他們所看到的，只是以惡報惡。完全沒有看到，神當初對他們的保守。因此，完全看不到對自己的罪的認識。

2. 以神為中心 (25-26)

a) 神使敬畏他的人得以延續 (25)

解釋： 這裡，我們特別注意到，神賜亞當，夏娃一個孩子，塞特，來代替，那蒙神喜悅的，亞伯。神使那蒙神揀選的，出於義人的後代，而不是罪人的後代。可以看到與該隱的後代，成為顯明的對比。而這也對當時的以色列人有著不同尋常的意思，乃是說，他們是神揀選的義人的後代，因此，他們理當棄惡行善，單單來敬拜，事奉神。

問題： 塞特是不是亞當，夏娃的第三個兒子？

很可能不是。極大的可能是亞當，夏娃，還有其它的兒子。請見 1a 中的問題。

b) 敬畏神的人求告神的名 (26)

問題： 這裡的“那時候”是什麼時候？

從前後文來看，應該是塞特生了以挪士以後。這其實是與該隱的後代相對比的。當該隱生了一個兒子的時候，他去靠自己建了一座城。而塞特，在生了一個兒子的時候，就求告耶和華神的名。

問題： 為什麼人們從那時候開始求告神了？是什麼原因使他們開始求告神呢？

塞特的兒子以挪士的原意為“必死的人”。塞特為什麼要給兒子起這麼一個不吉祥的名字呢？很可能是這個兒子，身體很弱。在人看來是一定會死的。而這時就特別需要求告神。若是看到隨後，特別提到，人們因此開始求告神，可能就更覺合理一些。而神也借用這樣的方法，使人們開始歸向神。至此，地上便分化成兩個根本不同的家族：敬虔和不敬虔的家族。

III. 神賜福的後代 (5:1-32)

解釋： 這是另一處以「來歷」一詞開始的經文，為的是讓我們看到，神祝福，及揀選的後代的連貫性。

1. 有神的樣式 (1-20)

問題： 為什麼這裡特別強調，塞特在形像樣式和亞當相似？

實際上，這是與第一節中，神按照自己的樣式造人相聯繫的。特別表明這是帶有神的形像的後代。而這對以色列人理解，他們是神所揀選的後代，有著非常大的類比性。

2. 與神同行 (21-24)

解釋： 以諾的兒子瑪土撒拉的意思乃是說：他死了，洪水就來了。如果我們來計算大洪水的時刻的話。應該正好就是瑪土撒拉死的那一年。

問題： 為什麼這裡特別提到與神同行？這與當時的以色列人所遭遇的環境有什麼聯繫？為什麼這裡特別強調以諾的不死？

實際上，這正是以色列人當時所經歷的。在這裡強調的目的，是為了讓他們看到，與神同行是何等蒙福的一件事。那至終的結果，就是可以永遠與神在一起，而沒有死亡。這裡其實也隱含了，那戰勝死亡的唯一辦法，就是與神同行。只是，要一個罪人能夠與神同行，需要首先解決罪的問題。

3. 成為神的器皿 (28-32)

解釋： 二十九節實際上，是在預言，挪亞會被神所用。

IV. 罪的無限制蔓延 (6:1-8)

1. 罪惡的蔓延 (1-4)

a) 罪惡的蔓延 (1-2)

解釋： 這一段的經文，是大部分學者認為的，摩西五經最難解釋的經文之一。所以，不需強求一致。

問題： 第二節的神的兒子們是指的是什麼？

一般有四種解釋：(1) 塞特，虔誠的族裔；(2) 墮落的天使，或眾神裡的次等神；(3) 君王，或強有力的統治者。

從原文上，無法能夠作出明確的判斷。

我個人比較偏向於第一種，這有幾點理由。第一，以色列百姓，是被稱為神的兒子的。第二，從前面經文中，特別看到這樣的，該隱的後裔，與虔誠的塞特的後裔的對比。第三，這裡描述的，是塞特的兒子們，開始娶了該隱的女兒們。這與以色列民當時所強調的，不與異族通婚是密切相連的。原因，從這裡看到，就是罪惡的蔓延。第四，這也是基督教的信徒中，比較多地被接受的一種。

但這裡需要強調的是，這不是唯一的解釋。也有很多的學者，認為第二種是比較正確的解釋。

問題： 神的兒子們與人的女兒有什麼區別？

若是按照上述第一種的看法。神的兒子是指，塞特的兒子們，是虔誠的敬拜神的後裔。而人的女兒，則是指著該隱的女兒們。

問題： 這樣的婚姻，為什麼不蒙神的喜悅？

因為，那虔誠的公義的後裔，會被那罪惡的後裔，拉下水。就如同，是以色列民，與外邦人通婚一樣。他們往往會被這些外邦的女子，引誘而去敬拜偶像。

b) 神的警告 (3-4)

問題： 這裡的一百二十年，是不是就是人的最終壽數？

不一定是，我們看到在這之後，有一些人，還是活過了一百二十歲的。當然，人的壽數是慢慢地縮短到一百二十歲以下。

另一種看法，乃是說，這是指的是在大洪水之前，當時的人，還可以活一百二十年。這也就比較好解釋接下來的問題。

問題： 什麼是神的靈不永遠住在他裡面？

極大的可能，乃是神當時對這些罪人的警告，他們必定死。

問題： 這裡的偉人是什麼？

希伯來原文為「墮落的人」。摩西五經另一處提到，偉人的地方是在民數記 13：33 節。在那裡，講到以色列人認為，亞納族人，是偉人，是偉人的後裔。這可能對我們在這裡對經文的理解有一些幫助。這裡的偉人很可能是指，那些高大，強壯的人。也許我們就會聯想到拉麥。拉麥本人是被稱為是強壯的人，很可能有高大的身材。因此，我們可以看到與前面的神的兒子的描述聯繫的地方。就是這些，塞特的兒子，與該隱的女兒所生的人，是高大，強力的人。

這裡，對當時的以色列人還有另一個意思。就是，當他們遇到這些「偉人」的時候，不需害怕，因為他們不是神所喜悅的。

2. 人類罪惡滿盈，神計劃要施行審判（5-7）

a) 人類罪惡滿盈（5）

問題： 我們不是說神是恩典的神嗎？人到底犯了什麼罪，使神一定要毀滅他們？

這裡我們需要特別注意幾個字，一個是終日（all the time），一個是盡都是惡，（every inclination of the thoughts）。從這兩個詞，我們可以看到當時的人類，不是只有一點點罪，而是無時無刻不在作惡，每一個想法都是惡的。也就是說，他們的心中，已經沒有一點點的公義，正直可言了。是完全敗壞的一類。這樣的人，已經完全沒有了神的樣式，而完完全全地歸撒旦掌管了。這樣的人，不單是神，就是我們人也不能夠容忍。不是神不夠寬宏，而是人類完全地敗壞。

b) 神計劃要施行審判（6-7）

問題： 神為什麼會，後悔，憂傷？

因為神最初造他們的目的，是看為好的，是為了敬拜，事奉神的。但如今，因為人自己的罪性，而成為完全敗壞的種類，這實際上是與神起初所造的目的完全相反的。

問題： 除了毀滅，難道沒有更好的方法嗎？

你能想出更好的方法嗎？

3. 神為他自己存留那義人的後代（8）

總結：

問題： 為什麼這段經文，開始要特別強調獻祭的不同？這對當時的以色列百姓有什麼意義？

問題： 為什麼這段聖經，會強調心中的罪，導致弟兄之間的不和睦，以致彼此傷害？這對當時的以色列百姓有什麼意義？

問題： 為什麼這段聖經，會對比，惡人的後裔，與義人的後裔？這對當時的以色列百姓有什麼意義？

問題： 為什麼這段經文，強調義人與惡人的後裔不可通婚？這對當時的以色列百姓有什麼意義？

問題： 為什麼這段經文，強調神要毀滅那一切的惡人？這對當時的以色列百姓有什麼意義？